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邀約。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86,87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193,000,000股代價股份（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百萬位）以悉數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6,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44,824,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而餘下之51,675,7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買賣後六個月發放予賣方；及
- (b) 餘下之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買賣後三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6,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44,824,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而餘下之51,675,7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之方式支付，惟服務協議須於完成買賣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0港元折讓約9.0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90港元溢價約0.2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85港元溢價約5.02%；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0港元溢價約26.0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買賣的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完成買賣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電話及手機投注服務、彩票資訊服務，以及相關計算機系統及應用開發與服務。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超出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 AGTech iGam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1) Heaven Fortune Limited（天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5%（「賣方甲」）；及
    - (2) Biz Wit Holdings Ltd（商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55%（「賣方乙」）。
  - (3) 擔保方： 現任管理成員。

於完成買賣後，買方將擁有目標集團100%之已發行股本。擔保方均個別向買方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買賣後，目標公司將擁有兩家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86,87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193,000,000股代價股份（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百萬位）以悉數支付：

- (a) 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6,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44,824,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而餘下之51,675,7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買賣後六個月發放予賣方；及
- (b) 餘下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買賣後三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6,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44,824,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而餘下之51,675,7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之方式支付，惟服務協議須於完成買賣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在電話及手機彩票產業之現有市場滲透率、地理覆蓋範圍及領先地位；(ii)目標集團未來拓展之前景；(iii)本公司可獲得之策略性及潛在協同效益；及(iv)經參考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就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對代價調整之機制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發佈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0港元折讓約9.0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90港元溢價約0.2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85港元溢價約5.02%；及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0港元溢價約26.0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協定，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

##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將作如下調整，以更好地保護本公司利益：

### 代價調整

- |  |   |
|--|---|
| 1. 倘服務協議在完成買賣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不對代價作任何調整。  |
| 2. 倘魏志雄先生的服務協議在完成買賣後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的期間不足三年。 | 將從餘下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中扣除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約16,065,000港元），相當於35,700,000股代價股份。             |
| 3. 倘李永鵬先生的服務協議在完成買賣後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的期間不足三年。 | 將從餘下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中扣除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071,000港元），相當於2,380,000股代價股份。                  |
| 4. 倘陳彥戈先生的服務協議在完成買賣後持續及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的期間不足三年。 | 將從餘下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43,435,000港元）中扣除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499,000港元），相當於5,553,334股代價股份（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情況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買方取得由其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就控制協議的合法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3)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就目標集團的營運作出之保證於保證相關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4) (如必要) 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5)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正式成立；
- (6) 控制協議已正式簽署，且其副本已交付買方；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賣方取得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需或與其相關之一切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及
- (9) 買方取得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需或與其相關之一切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惟條件(2)、(4)、(5)、(6)、(7)、(8)及(9)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除就先前違約事項外，不得據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 完成買賣

完成買賣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達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買賣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於完成買賣後將合共發行193,000,000股代價股份(並無代價調整)，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發 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概約 百分比
孫豪先生 (附註3)	2,033,328,000 (附註1)	55.13%	2,033,328,000	52.39%
白晉民先生 (附註3)	48,220,350 (附註2)	1.31%	48,220,350	1.24%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附註3)	3,347,750	0.09%	3,347,750	0.09%
梁郁先生 (附註3)	3,343,750	0.09%	3,343,750	0.09%
楊揚女士 (附註3)	414,375	0.01%	414,375	0.01%
王榮華先生 (附註3)	2,275,000	0.06%	2,2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附註3)	1,355,000	0.04%	1,355,000	0.03%
賣方甲	—	—	89,648,500	2.31%
賣方乙	—	—	103,351,500	2.66%
公眾	1,595,626,025	43.27%	1,595,626,025	41.12%
合計	<u>3,687,910,250</u>	<u>100.00%</u>	<u>3,880,910,25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033,328,000股股份中之2,006,250,000股以MAXPROFIT GLOBAL INC. (由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之名義持有，其餘27,078,000股股份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2. 該等48,220,350股股份中之44,876,600股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白晉民先生間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之名義持有，其餘3,343,750股股份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i)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及梁郁先生為執行董事；(ii)楊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以下公司：

-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 (2) 銀溪，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電話及手機投注服務、彩票資訊服務，以及相關計算機系統及應用開發與服務。

### 有關銀溪之資料

創立於二零零一年，銀溪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電話及手機彩票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向彩票銷售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電話及手機購彩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在彩票機構和電訊運營商的中間平台；提供彩票投注充值、扣款及彩票中獎獎金分配等資金結算服務；彩票資訊發佈服務；以及電話和手機購彩推廣服務。

經過十多年來服務中國電訊通訊和彩票行業的經驗，銀溪不但是中國移動夢網業務管理平台和中國移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的大力推動者，更是中國手機投注行業的先驅者，在業內享有顯赫的領導地位。憑藉優良的服務水準和先進的系統和技術，銀溪與各彩票相關部門和電訊運營商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曾多次參與國家及省級彩票無紙化相關標準的討論及起草。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銀溪的業務已於中國六個省份拓展電話及手機彩票投注業務，其中包括湖南、福建、江西、浙江、寧夏及雲南。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由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4,5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之淨資產約為5,500港元。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乃由於目標公司之開業前支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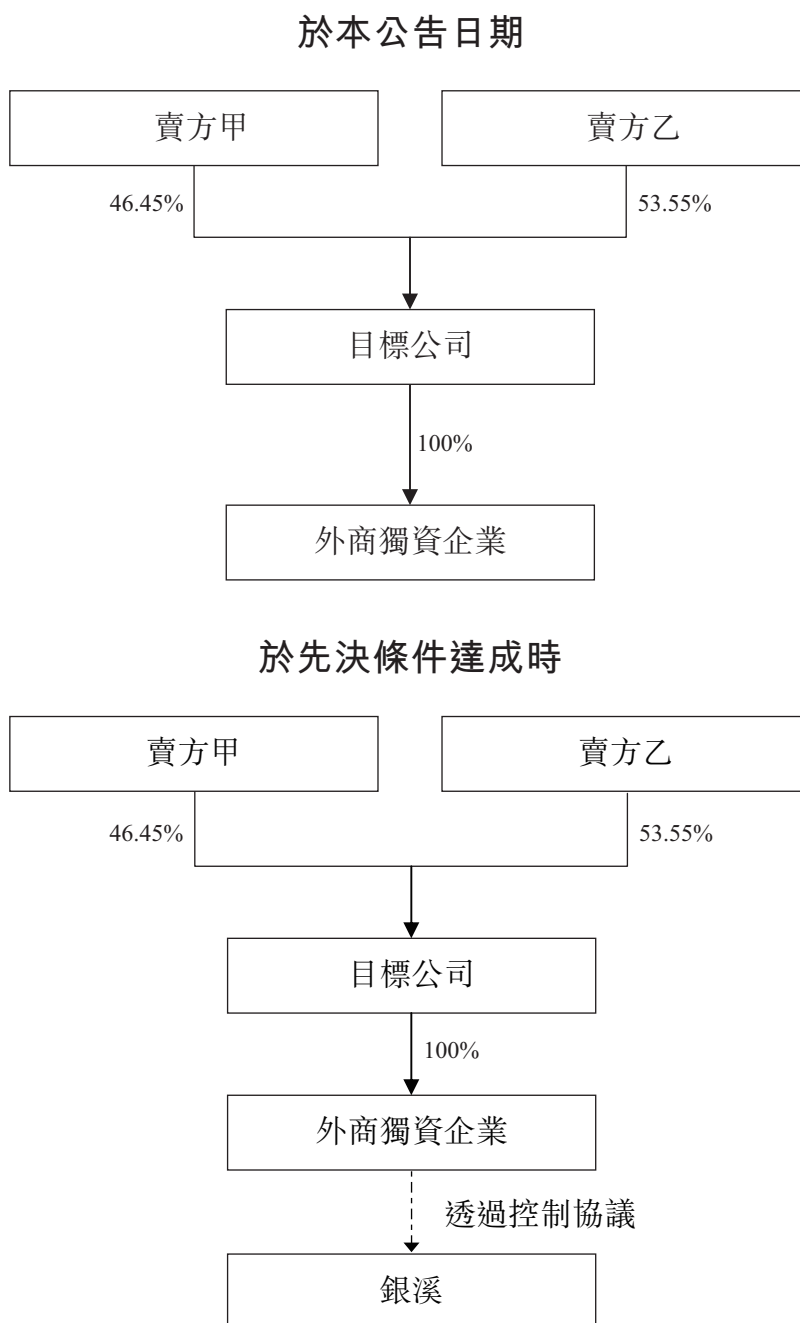
根據由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不包括將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1,5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之淨資產約為3,79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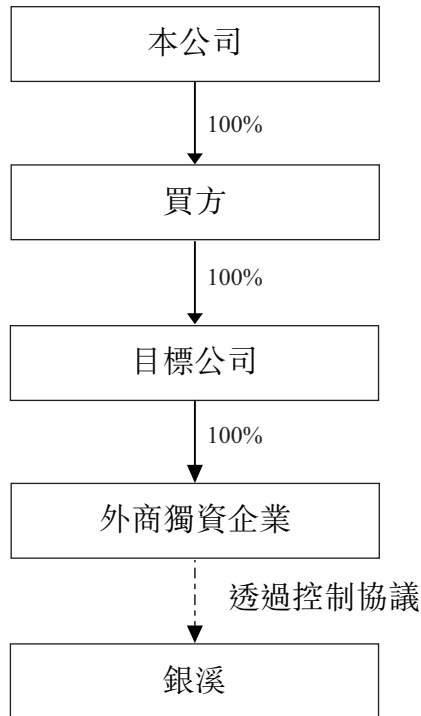
根據由銀溪使用中國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銀溪之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均約為人民幣2,780,000元（相等於約3,310,000港元）。根據由銀溪使用中國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銀溪之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銀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0,000元（相等於約5,260,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接完成買賣前後，目標集團之集團結構：



## 於緊接完成買賣後



完成買賣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完成買賣後目標集團之管理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完成買賣後，買方將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有控制權。除監控及監督目標集團之企業管理外，買方將負責目標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 完成買賣後目標集團之建議管理層

為確保目標集團在相關業務上能順利運作及具能力勝任，買方與現任管理成員之間達成相互理解，現任管理成員在完成買賣前將各自與銀溪訂立三年之服務協議。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1. 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和發展戰略相一致

本集團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業務範疇及地理覆蓋最大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同時亦為中國最大之體育彩票終端機及其系統供應商。其主要從事彩票管理及彩票技術業務（遊戲軟件與系統、硬件與終端設備），以及互聯網及電話銷售彩票業務。基於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一家於中國領先同儕之彩票技術集團，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並有助提升其於中國彩票行業之領導地位。

### 2. 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電話及手機銷售彩票市場之綜合競爭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內所披露，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頒佈了《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這意味著中國彩票行業將進入新技術、新玩法和新銷售渠道的新世代。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有關文件顯示，預期中國在二零一一年實現電話投注後，非現金投注戶口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500萬人及1,000萬人。因此，董事對中國電話、手機彩票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鑒於銀溪已發展成為電話及手機彩票業內的領先企業，並於中國六個省份拓展業務，董事深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該市場之綜合競爭力，並有潛力為本集團未來收益作出貢獻。

### 3. 認可的電話和手機投注技術系統及服務體系

董事認為銀溪擁有一流的技術團隊，其所開發的電話及手機購彩系統是中國最優秀的無紙化彩票銷售平台之一，擁有安全、可靠及快速回應的特點，在業內贏得了廣泛好評，並獲得眾多彩票銷售機構的認可。

此外，銀溪採用中央管理的服務體系，從而向各彩票銷售機構及每位彩民提供標準化的購彩服務。目前，該系統可根據每位彩民的不同習慣，提供特別的定制服務。再者，銀溪向彩民提供7×24之熱線電話服務，保證隨時回應彩民的各項服務需求。其向彩民提供包括語音、短訊和手機用戶端等多種電話及手機購彩渠道，良好的服務水準是銀溪電話購彩業務不斷拓展及服務用戶數量不斷增長的主要原因。

#### 4. 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業務拓展能力

憑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銀溪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管理和人才團隊，其主要人員在彩票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從業經驗，對行業發展有著深刻的認識，在彩票及電訊行業均擁有良好的行業資源及客戶關係。這為銀溪日後推廣和拓展業務帶來莫大助益。

除此之外，銀溪在電話及手機購彩推廣上積累了豐富經驗，諸如體驗行銷、地面渠道推廣等，可以迅速啟動和推動一個區域內的電話及手機購彩服務，優秀的業務拓展能力廣受彩票機構和電訊運營商信賴，這亦是銀溪市場份額得以不斷提升的主要原因。

#### 5. 多元化的彩票資訊服務

除了向彩民提供便捷、安全的電話及手機購彩服務外，銀溪亦利用其在電訊行業的從業優勢，為彩民提供廉宜的彩票資訊服務，包括開獎資訊、購彩中獎通知、中獎號碼走勢及購彩號碼參考等。由於該服務的月費相宜，極大提升了彩民使用電話、手機購彩的意願，同時提升了銀溪的盈利水平。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業務範疇及地理覆蓋最大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同時亦為中國最大之體育彩票終端機及其系統供應商。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及與國內外頂級彩票及博彩行業參與者之合作，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一家領先同儕之彩票技術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管理及彩票技術業務（遊戲軟件與系統、硬件與終端設備），以及互聯網及電話銷售彩票業務。本集團同時致力將高新技術和互聯網技術應用到彩票行業中，全面拓展覆蓋平面、互聯網、手機、視頻、無線、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公司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時至今日，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之足跡遍佈中國80%的省市。

##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准許董事會最多發行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737,582,0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剩餘544,582,05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超出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
「完成買賣」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銀溪股東訂立之控制協議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86,870,000港元）將按本公告內所述之方式來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在完成買賣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按「代價」一節中指定方式發行之193,000,000股新股份
「現任管理成員」	指	魏志雄先生（目標公司董事，目前為銀溪之總經理）、李永鵬先生（目標公司董事，目前為銀溪之副總經理），以及陳彥戈先生（目前為銀溪之副總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現任管理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買方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建議收購賣方之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方」	指	AGTech iGam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以賣方名義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乃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銀溪分別與現任管理成員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人民幣1,952,785元 (相等於約2,323,814港元)，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銀溪欠付其股東魏志雄先生之股東貸款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Heaven Fortune Limited (天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5%，並由鄭幼驊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乙」	指	Biz Wit Holdings Ltd (商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55%，並由李鴻秋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甲與賣方乙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賣方為訂立控制協議而於中國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